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4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召开。会议对2020年8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》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（传真等）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；

为加强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的长期绑定，鼓励核心人才长期扎根服务于公司，确保公司人才梯队健康稳定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的发展，公司依据相关规定，在遵循“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”原则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董事潘刚、赵成霞、王晓刚、赵英、王爱清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5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

划管理规则（草案）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）。

为规范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实施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管理规则（草案）》。

董事潘刚、赵成霞、王晓刚、赵英、王爱清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5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五日